

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
-沙墩、南通片区排污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理机构：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日程安排	8
第三章	投标须知	9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16
第六章	开标办法	1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21
	附表一：	25
	附表二	26
	附表三	27
	附表四、设计团队评审表	28
	附表五、技术评分表	30
第八章	定标办法	3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格式一：投标书	33
	投标格式二	3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二）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格式三	36
	投标格式四	37
	附件 1：商务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38
	附件 2：商务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39
	附件 3：商务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40
	附件 4：技术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41
	附件 5：技术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42
	附件 6：技术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43
第十章	设计任务书	46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招标条件

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沙墩、南通片区排污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的条件。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组织进行本工程的勘察及初步设计公开招标工作，选定勘察及初步设计单位。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沙墩、南通片区排污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1.2.2 工程位置：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

1.2.3 项目批准文件：湛麻发改函[2020]107号及湛麻发改函[2022]18号

1.2.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政府债券等

1.2.5 工程概况

1.2.5.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沙墩、南通片区排污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等，污水管长约3100米，雨水管长约1300米。

1.2.5.2 **项目投资：**本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控制价为423233.97元。

1.2.6 **招标内容：**本工程的工程勘察、测量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服务内容。

1.2.7 勘察设计费

本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最高限价423233.97元，其中勘察费为63859.16元，测量测绘费78394.5元，初步设计费280980.31元（含概算编制费）。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2.8 工期

勘察设计总工期：40个日历天（不含评审时间）。

勘察工期10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进场，10个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详细勘察）等相关工作，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30日历天，中标人应在5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确认后

25_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不含评审、审批时间，含修改时间，如因审批时间延期，则以上工期相应合理顺延）。

如因招标人或相关审批部门原因导致的方案审批、规划报建等时间延误，则以上工期相应合理顺延。

1.3 投标资格

1.3.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1.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以具有以上第②种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具有以上第①种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1.3.3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具有市政行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前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及注册证书复印件。

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的在册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前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及注册证书复印件。

1.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联合体投标，则各成员均需提供（提供公告发布后网站的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

1.3.5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1.3.6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联合体的家数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1 家设计单位，1 家勘察单位，），且主办方必须是本项目的设计资质单位，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详见附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的分工内容。

②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③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明确勘察、设计分工，组成联合体各方投标后，不得再变更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1.4 前期服务机构：

1.4.1 机构名称：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5 获取招标文件

1.5.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1.5.2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投标登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1.5.3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6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1 时 30 分。

1.6.2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1 时 30 分

1.6.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15 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1.6.4 网上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须持以下资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资料下载专区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填写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与网上投标登记的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

③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1.6.5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或不进行网上投标登记，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7 确定投标人的办法

1.7.1 凡提供符合投标登记要求资料的投标登记人均可成为投标人。

1.7.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1.7.3 若符合条件的投标登记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足 3 名或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委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8 其他事项

本项目进入交易中心招标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2 天内，中标人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用。

1.9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上发布。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10 异议与投诉

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2733003。（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0.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11 招标人

1.11.1 名称：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1.2 联系人：杨工

1.11.3 联系电话：0759-330661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1.12.1 名称：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2.2 联系人：郑志娟

1.12.3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商务大厦2006室

1.12.4 联系方式：0759-3917373、18927606627

1.12.5 电子邮件：gdgf6666@163.com

招标单位：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主办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章 日程安排

2.1 本项目勘察招标日程安排如下

2.1.1 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地点勘察。

工程地点：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

2.1.2 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及评标

时间：2023年5月17日11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07号开标室。

2.1.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2.2 注意事项

2.2.1 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转售给第三方。

2.2.2 投标人可以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伤亡事故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责任。

2.2.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2.4 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如有问题需要招标单位澄清的，在2023年4月30日 17:00 时前，以为匿名方式提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提出。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3年5月1日。

2.2.5 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解答内容，将统一整理为答疑纪要。答疑纪要将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即当做发送至所有投标人，答疑纪要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答疑纪要为准。

2.2.6 任何投标人被取消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该投标人的请求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其被拒绝的理由。

2.2.7 招标人可以拒绝任何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拥有支配性影响的单位参加投标，这些单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拥有出资的单位，拥有招标代理机构出资的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同属一个企业（集团）控股的单位。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 3.1.1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凡参加投标的单位均视为承认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人提供的红线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并提交成果文件。
- 3.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附件等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提交其标书之前应尽力澄清导致出现不合格标书的一切疑点，询问应尽早提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1.3 招标人无须接受出价最低的投标文件或任何一份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3.1.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3.2 投标费用

- 3.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则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本项目报价采用下浮率的报价形式。
- 3.2.2 投标人自主报投标报价降点系数。不在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作废标处理。
- 3.2.3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场地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若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主办方支付），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费用。

3.3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 3.3.1 投标人应提供 陆仟 元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汇款或者银行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注：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则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 3.3.2 **现金汇款：**投标人应提供 陆仟 元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申请人基本帐户汇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开户名：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军民支行，账号为：120001230900007079，开户银行代码：313591012000），该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保证金专用帐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必须注明“麻章城

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沙墩、南通片区排污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可简写）”，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申请人自负。该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应放入投标文件中。

3.3.3 **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若出具的银行保函无法显示出基本账户信息，可后附上基本账户许可证复印件，银行出具的保函银行账号必须与银行基本许可证账号一致），银行保函格式可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银行保函原件扫描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银行保函原件备查。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终止时间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3.4 排名在前3名（含第3名）的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

3.3.5 排名在第3名之后的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

3.3.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3.7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3.7.1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3.7.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3.3.7.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勘察设计合同。

3.3.8 **履约保证金**

为了保证项目服务的顺利进行，招标人保证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保函担保，由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承担）。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账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或向招标人提供担保函。若中标人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或保函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确认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本项目完成后由招标人无息退还中标人。

3.4 招标文件

- 3.4.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者答疑时,应于招标答疑截止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疑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 3.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 3.4.3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3.4.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3.4.5 招标人对某个投标人提供的重要情况将同时也通知其他投标人。

3.5 投标文件

- 3.5.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3.5.2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四章。

3.5.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须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签字、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公章。

(3) 其余资料(包括商务文件封面、投标书及其他投标格式文件等)均由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即可。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出评分所要求的所有指标和要求,且必须对投标资料中所有资料及所提供的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

3.6 中标通知书

- 3.6.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 3.6.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等。
- 3.6.3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7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3.7.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建设单位代表进行签订合同。
- 3.7.2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标价、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7.3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3.7.3.1 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3.7.3.2 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投标的；
 - 3.7.3.3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3.7.3.4 中标人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招标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中心见证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酬金或礼品，或其他利诱的手段谋取中标。
 - 3.7.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8 见证与投诉

- 3.8.1 本次招标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 3.8.2 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应保存有关招标、投标的有关资料，以便在必要时确证该项招标的完成是公平和公正合理的。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 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4.1.1.1 开标信封。

4.1.1.2 保密信封。

4.1.1.3 技术文件。

4.1.1.4 商务文件。

4.2 装订要求及文件内容

4.2.1 分册装订，共分两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提交的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正本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说明：投标文件分别按商务标、技术标共 2 部分分别进行包封；相同的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文件电子版各自放在商务和技术标密封袋内。】

4.2.2 技术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①技术文件按“A3”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技术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技术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纸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封面应采用白色软皮纸制作。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②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正本，必须在封三（技术文件最后一页（封底）的内面）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不得加盖公章），**保密信封内装以下资料：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文本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除此之外，不得在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

③技术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外封面不加盖公章；副本不用单独密封，然后连同密封好的正本一起密封，外封面不加盖公章。均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

4.2.3 技术文件的内容:

- ①封面;
- ②目录;
- ③正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
- ④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技术文件与技术文件电子版一起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技术文件电子版包括技术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一套PDF格式或PPT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应刻录光盘(或U盘)1套,随纸质技术文件一起提交。技术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不得在技术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4.2.4 商务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 ①商务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商务文件应编制目录,否则,招标人对由于商务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商务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封面应采用软皮纸制作。
- ②商务文件正、副本一起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
- ③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④商务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2.5 商务文件的内容:

- ①封面;
- ②目录;
- ③投标书;
- 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
- 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
- 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 ⑦资格审查文件(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⑧设计团队评审表中所需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有缺项的不计得分,不作为废标条件;若业绩证明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无效)

注:(1)将商务文件的所有内容在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

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刻录入光盘（或 U 盘）作为商务文件的电子文件，该电子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商务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2）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予以拒绝接收并退还给投标人。

4.3 开标信封

4.3.1 开标信封内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附录）、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3.2 开标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开标信封”字样。

4.4 展示图纸

4.4.1 本项目无需制作展示图纸。

4.5 设计模型

4.5.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提交。

4.6 深度要求

4.6.1 本项目设计投标文件应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等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4.6.2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5.1 总则

- 5.1.1 投标人可以呈交其他建议，以加强投标文件的竞争力。
- 5.1.2 投标人应派专人提交投标文件。
- 5.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何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展示投标文件。
- 5.1.4 投标文件的数字不得涂改或擦掉，如须作任何修改，应将不正确的数字删去，然后在原有数字之上以墨水笔填上正确数字。
- 5.1.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由于在投标中粗心造成的错误将不会给予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任何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5.2 截标时间

- 5.2.1 截标时间是指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
- 5.2.2 假如在截标当日的早上 8 时至截标时间，遇不可抗力的情况时（本地气象台的暴雨警告或台风仍然生效），本项招标的截标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相同截标时间。如遇这种情况，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5.2.3 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决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展延截止日期。
- 5.2.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

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公开招标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重新招标。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日后参与投标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5.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

5.3.3 排名在第三名之后的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有效期满起计 3 个月后销毁，排名在前三名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后保留最少 3 年。

5.4 公开展示

5.4.1 按招标文件规定获得设计费的投标文件，评标后不予退回。

5.4.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获得方案设计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5.5 知识产权转移

5.5.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一次性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5.5.2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支付方案设计费用的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付给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案设计费后，该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招标人、中标人可以在本工程使用该方案。

5.6 其他

5.6.1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方案设计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

果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方案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5.6.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6.3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5.6.4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第六章 开标办法

- 6.1 开标在招标文件日程安排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日程安排中确定的地点。
- 6.2 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管理机构代表、所有投标人参加。
- 6.3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 6.4 **开标过程**
- 6.4.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准时参加。
- 6.4.2 投标人代表是（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6.4.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投标人代表在招标人提供的表格上签署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
- 6.4.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开启。
- 6.4.5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宣读投标人提交投标资料的基本情况。
- 6.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 6.5.1 若是法定代表亲自参加会议，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有效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6.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会议的，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签名、加盖公章）。**
-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 6.6.1 逾期送达的；

- 6.6.2 设计成果文件未密封，或者密封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6.3 法定代表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6.6.4 授权委托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 6.7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审委员会宣布投标文件无效：**
 - 6.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书的；
 - 6.7.2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
 - 6.7.3 技术文件出现标注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的；
 - 6.7.4 明显抄袭、与已经公开方案雷同、一稿多投、一稿多用、侵犯他人著作权及专利的作品；
 - 6.7.5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或者不能兑现投标承诺的；
 - 6.7.6 投标人已破产或停业清理，或者已成为宣告破产诉讼的主体的；
 - 6.7.7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 6.7.8 同一设计单位以他人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的；
 - 6.7.9 投标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 6.8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重新招标。
- 6.9 保密信封在评标结果揭晓会议前不得启封。**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设计团队综合评估法）

7.1 评审机构及职责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7.1.2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3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由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5 名专家组成）。

7.1.4 凡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浏览过投标方案的人员，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7.1.5 招标人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7.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选出投标单位名次。

7.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7.1.9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办法

7.2.1 本招标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设计团队综合评估评审法。

7.2.2 评标分项分值权重（满分 100 分）：

①技术标（30分）；

②商务标（70分）。

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表一：综合评分法）。

7.2.3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7.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7.3 评标程序

7.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领取招标文件，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由招标人代表负责澄清。

7.3.2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7.3.2.1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技术文件得分后启封技术文件的正本及保密信封核对投标人身份。

7.3.2.2 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

有效性审查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①无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图片、商标的；

②无明显抄袭、无与已经公开方案雷同、一稿多投、一稿多用、侵犯他人著

作权及专利的作品；

7.3.2.3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设计团队评审表中技术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为该技术方案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 揭晓投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当众公开宣读技术文件正本的编号，核对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揭晓投标人名称，记录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7.3.3 商务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7.3.3.1 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及附表三《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商务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与有效性审查，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7.3.3.2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设计团队评审表中商务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2) 商务部分评审，由所有评委共同评定商务标分值。

7.3.4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两者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7.3.5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则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随机抽取程序为：1、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内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的号码；2、从所确定的号码中随机抽取一位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法排列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7.3.6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7.3.7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名。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	<p>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p> <p>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p> <p>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以具有以上第②种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具有以上第①种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p>			
3	<p>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具有市政行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前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及注册证书。</p> <p>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前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及注册证书。</p>			
4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联合体投标，则各成员均需提供（提供公告发布后网站的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			
5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6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结论	是否合格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

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单位				
1	无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图片、商标的；					
2	无明显抄袭、无与已经公开方案雷同、一稿多投、一稿多用、侵犯他人著作权及专利的作品；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 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

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单位				
1	未发现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2	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商务文件中不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					
4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5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	未发现证明材料弄虚作假					
7	按第二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8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9	按照要求（必要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0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的；					
11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 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设计团队评审表（70分）

分项内容		评分说明	满分
投标人 (独立 体或 联合 体主 办方)	企业 业绩	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市政工程设计项目,工程总投资在1500万元及以上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提供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2
	获奖 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市政工程设计项目: ①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设计奖项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分16分。 ②获得过市级设计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分8分。 注:本项最多计算8个奖项,最高16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其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16
	设计项 目负责 人	1、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资格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证书复印件,同时须提供在投标单位(或分支机构)缴纳的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市政工程类设计奖的每个得3分,获得过市级市政工程类设计奖的每个得1分,本小项最多计算3个奖项,本小项最高得7分。 注:①奖项指省级或以上建设协会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市政工程类设计奖;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其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得分;③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复印件。	10
	设计团 队人员 (不含 项目负 责人)	除项目项目负责人外,本项目拟派项目设计人员包括了道路、给排水、电气、绿色、造价等5个专业负责人,每个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各专业分项负责人之间不可相互兼任,相关专业以职称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上述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同时须提供在投标单位(或分支机构)缴纳的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5

	综合实力	<p>投标人具备以下有效期内的体系证书：</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备上述 3 个认证证书的得 4 分，同时具备上述 2 个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备上述 1 个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3 分；AA 级的得 2 分；A 级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以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7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p>报价评审方法：</p> <p>1、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须在 0%~10.00 % 之间(含边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不在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予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评标基准价：所有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减 0.1 分，不足 1%按照 1%计算；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减 0.1 分，不足 1%按照 1%计算。评分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10
合计			70

注：商务标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为清晰复印件，且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附表五、技术评分表（30分）（暗标评审）

序号	评分内容	满分	评分说明
1	设计编制依据	4	设计的编制依据、原则、执行规范、规程和标准的完整性、正确性、合理性。准确完整4分，一般2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2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5	1、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非常透彻、清晰，得5分； 2、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比较透彻、清晰，得3分； 3、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一般，得2分； 4、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3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1、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5分； 2、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比较具体可靠，可实施性比较强，得3分； 3、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 4、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4	效果展示	3	效果展示大方、美观，具有亲和力和时代性，各角度展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其次以1分递减，最低得1分；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5	工程设计方案	10	1. 道路、交通各专业方案具有可实施性，满足标书规定，可操作性强得5分；其次以1分递减，最低得1分；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2. 给排水、绿化各专业方案具有可实施性，满足标书规定，可操作性强得5分；其次以1分递减，最低得1分；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6	工作周期承诺	3	工作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进度计划能保证工期，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利，切实可行。有承诺得3分，无得0分。
合计		30分	

注：技术标技术文件内容须控制在 250 页以内。

第八章 定标办法

- 8.1 投标文件经评审合格，评标委推荐排在第 1 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8.2 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另外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8.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资格。
- 8.4 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设计周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8.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6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谈判，招标人和中标人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8.7 除非招标人根据公共利益决定不授予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认排名第二的投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业主将通知其他投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 30 天。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8.8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已支付方案设计费的方案，并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 8.9 中标人承担工程勘察、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土壤氡浓度检测、村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咨询工作、施工过程中派驻的设计人员现场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参加现场验收，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配合招标人进行项目申报、报审及验收，并提供所需资料设计图纸等。中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

会的评审意见和招标人的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 8.10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投标方案设计费，各投标人所获投标方案设计费的税金自理。
- 8.11 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上公示3个自然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下浮率 _____%进行投标总报价，设计项目负责人是_____，注册证号为：_____；勘察项目负责人是_____，注册证号为：_____。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收取勘察设计费。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三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

兹有_____（以下称“投标人”）在_____（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_。鉴于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年 月 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_____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投标格式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主办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五

附件 1：商务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

沙墩、南通片区排污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商
务
文
件

（正本）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商务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
沙墩、南通片区排污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商
务
文
件

（副本）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商务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沙墩、
南通片区排污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商
务
文
件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技术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沙墩、
南通片区排污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技 术 文 件

附件 5：技术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沙墩、南通片区排污建设工程
勘察及初步设计

技
术
文
件

(正本)

附件 6：技术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沙墩、南通片区排污建设工程
勘察及初步设计

技
术
文
件

(副本)

投标格式六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备注
1			
2			
3			
4			
...	...		

注：按照评审要求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件。

投标格式七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称	注册证号	身份证	备注
1						
2						
3						
4						
...	...					

注：按照评审要求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件。

第十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沙墩、南通片区排污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等。

主要对沙墩、南通片区部分地段进行升级改造，达到雨污分流，避免污水对河道、地下水造成污染，便于雨水收集利用者局和集中管理排放，降低水量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效率，进一步改善水质，提升城市的环境质量、城市品位和管理水平，切实改善广大市民群众的生存环境和生活质量。本项目对麻章城区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地区土地利用效率，促进麻章区的“三旧”改造，推动麻章区的进一步发展。

2、项目建设初步设计内容：

工程内容主要有雨污分流等。

3、项目建设勘察内容：

根据规范要求，完成详细勘察。

注：以上指标仅为参考性指标，投标人可根据方案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二、编写依据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3)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4)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5)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6)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1部分：总则》（GB5768.1-2009）
- (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5768.2-2009）
- (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3-2009）
- (9)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10)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
- (12)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
- (13) 其他相关国家规范及技术标准。

三、设计要求

1、平面布置原则

本项目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平面布置的基本原则是现状道路红线范围。

2、道路方案

①道路总体设计：

本项目为改造工程，基本不对道路平面线形及横断面布置进行改造设计，纵断面再满足规范的前提下尽量贴合原地面标高。

②车行道路面结构设计：

对原有道路进行硬底化

3、排水方案

一般情况下，散排道路需新建雨污水管；合流排水系统管径不满足雨水排放时新建雨水管道，原合流管渠改用作污水管道；合流排水系统管径满足雨水排放时新建污水管道，原合流管渠改用作雨水管道；并结合现状管道、新建管道埋深综合考虑。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承担_____任务，按招标文件规定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及管理规定。

1.4 《本项目招标文件》。

1.5 中标通知书。

1.6 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词语定义

2.1 本合同工程：指_____。

2.2 双方：指本合同的甲方和乙方。

2.3 工程负责人：指乙方委派的负责本合同工程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2.4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由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承包范围内承包内容的款项。

2.5 设计周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日历天计算的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2.6 初步设计工作内容：

（1）完成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所有分项的初步设计图纸。

（2）初步设计审查完成后，按照初步设计审查提出的意见作相应的修改设计。

（3）提交设计概算书，并按照概算评审提出的意见作相应的修改。

2.7 勘察工作内容：

（1）依据勘察相关规范要求，完成勘察，提交勘察成果，并按照相关审查提出的意见作相应的修改。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规模：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沙墩、南通片区排污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等，污水管长约 3100 米，雨水管长约 1300 米。

3.2 立项批文：_____。

第四条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4.1 承包范围：初步设计、勘察。

4.2 承包内容：初步设计勘察初步设计概算书。包括但不限于：

①初步设计。

承包方式：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4.1、4.2 款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 实行总承包的方式，并对工程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实行总承包管理。

②设计概算

提交设计概算书。

③勘察

第五条 合同期限：

5.1 合同期限：设计周期。

5.2 工程初步设计合同期限：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周期
1	麻章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项目-沙墩、南通片区排污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45 天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计费原则

6.1.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6.1.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最终合同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作为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系数取 1，下浮 30%计取。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作为基数，参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计取。当各项结算金额超过中标价时，以中标价结算。

6.2 合同价款

6.2.1 本工程合同价暂按中标价计算，为人民币_____万元（其中勘察_____元，初步设计费_____万元，概算费_____万元）（含税）。

1、上述费用已包括：**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费**，指乙方配合本合同工程报审报建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配合甲方进行施工图和施工阶段招标、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工作，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具体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提供意见和其他有关工程招标阶段的配合等工作的费用。

2、其他计费情况：

①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因规划调整或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导致重大设计（方案）调整的，增加的设计费只计算变更增加部分的初步设计费。

②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甲方提出概算调整，不影响初步设计方案的，概算调整不超过 5%，

乙方配合调整，如果影响初步设计方案，概算调整超过 5%，增加设计双方协商。

第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7.1 设计费支付由财政局向乙方支付，支付日期以甲方向财政局申请拨款的日期为准。

7.2 合同支付表

7.2.1 工程合同支付表（初步设计费及概算费）

付款次序	支付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元）	支付金额	支付条件及时间
第一次	30%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第二次	50%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并取得相应批复后 15 天内
第三次	20%		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后 15 天内

工程合同支付表（勘察）

付款次序	支付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元）	支付金额	支付条件及时间
第一次	30%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第二次	50%		提交勘察报告后 15 天内
第三次	20%		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后 15 天内

7.2.2 甲方按上述约定向乙方支付每一笔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八条 初步设计成果及设计概算书提交内容和时间要求

8.1 设计成果内容清单参考设计任务书。

8.2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及份数如下：（下表中提交日期及份数为合同范本，具体要求以甲方下达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勘察			

第九条 设计成果质量要求

9.1 乙方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甲方或甲方的指定代表人的书面同意。乙方的设计成果需按照甲方设计管理部门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审部门的要求、有权审核部门的审批意见要求对设计进行深化、优化。如乙方对甲方的评审有异议，双方应将设计文件提交第三方评审，如双方未就提交第三方达成意见，乙方有权将设计文件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审，并作为确定乙方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依据。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成果文件

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应设计深度负总体责任。

9.2 设计必须满足以下现行实施的技术标准（不限于）：《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建部分和公路工程部分）、《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城市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GJJ45—2006）、《城市道路绿化与设计规范》（CJJ75—97）、《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等。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若造成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工作返工修改的，则应根据乙方实际修改工作量增付设计费。

9.3 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须经甲方根据现行相关规定组织审查。

9.4 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初步设计负责。初步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地质因素和正常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费用变更因素。施工期间，除甲方要求或特殊地质原因外，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对重大技术方案的选型，如软基处理选型或构筑物的结构方案，需提供3个以上方案供甲方比较选择（含技术比选方案和经济比选方案）。

9.5 对于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或施工承包人均无法在概算造价的材料限价范围内采购到的相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能满足设计限价和效果要求的材料供应商信息供甲方参考。

第十条 甲方权利

10.1 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版权和全部使用权。

10.2 设计人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解除本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设计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10.3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项目的设计咨询和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及监理工作。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须按照咨询单位对全部设计成果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10.4 享有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10.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

11.1 按时收取设计费；

11.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11.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第十二条 甲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12.1 甲方向乙方提交下列有关资料、文件：设计要点及设计条件图，测绘资料，主要技术标准目录，相关设备供货商的技术资料，相关审批、协调单位的审查意见和联系方式。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2.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按乙方所耗工作量甲方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因方案设计变更、工程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的重复设计，及多出的成果等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12.3 如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上一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则乙方有权顺延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12.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违约，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并按照本合同设计费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乙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本合同工程设计，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13.2 乙方因特殊专业另行委托他人设计，乙方须对该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如甲方因特殊专业另行委托他人设计，乙方须积极配合，并扣除该部分设计费。

13.3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满足约定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并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约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初步设计的问题。

13.4 乙方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13.5 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

13.6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13.7 乙方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应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和来源证明。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14.1 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设计成果中所含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他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4.2 设计人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4.3 发包人拥有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完全使用权，并且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的权利。

14.4 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设计人应清退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并有权追究设计人因此而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14.5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阻碍甲方为本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合理利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设计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本项目所需的进一步设计等。

14.6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技术信息、财务状况及高层管理人员情况等。

14.7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就对方与本合同有关的设计成果和项目进行公开、客观的介绍和评价。但即便在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的情况下，此类介绍和评论也不应对对方商业信誉、业务能力、管理水平等主观事项作出不客观的负面或消极评价。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各自所有义务和职责后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依法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它

17.1 因征地和拆迁原因导致本项目开工时间或竣工时间延误，本合同服务时限超过三年的，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设计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7.2 本合同签订后，如项目规模需要调整，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1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7.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业务联系人：

工程负责人：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